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及周年報告（「周年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周年報告所界定之涵義。

除周年報告及業績公告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局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之進一步資料。

保留意見之基準

作為背景資料，審核保留意見源自兩項交易，當中本公司認購均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連同星美之附屬公司統稱「星美集團」）發行之 23,000,000 美元 9.5% 無抵押可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定息債券（「定息債券」）及 83,000,000 美元 7.5% 有抵押可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統稱「債券」），而可換股債券以星美國際影院有限公司（「星美國際」），根據星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公司擁有成都潤運集團之 41.34% 權益之 100% 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誠如周年報告附註 13(b) 所載，經本公司採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後，已就定息債券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港幣 180,000,000 元，該金額為定息債券之全額減值支出。

誠如周年報告附註 14 所載，經計及星美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暫停買賣，本公司對可換股債券進行公平價值評估。該暫停買賣（仍正在生效）已觸發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對成都潤運集團進行估值。根據公平價值評估，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虧損港幣 320,000,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已撇減帳面值（經計及公平價值虧損港幣 320,000,000 元後）為港幣 330,000,000 元。

減值評估是基於摘錄自星美集團之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資料以及鑒於星美公布之其他前瞻因素作為主要輸入數值。

於審計過程中，核數師認為其無法就分別對定息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進行之減值評估及公平價值評估取得足夠適當審計憑證。於編製周年報告及業績公告時，本公司並未取得星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關鍵財務資料。

誠如業績公告第 62 頁所述，於對星美集團及成都潤運集團之評估中，董事已依賴及採納由星美提供之若干主要經營假設。該等主要假設為未經審核，且星美尚未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布。本公司僅可依賴成都潤運之二零一八年預測數字及星美主要經營假設，作為預測星美集團及成都潤運集團之公平價值估值之基礎。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公平價值評估所用之資料乃於關鍵時間可得之最佳估計。缺乏星美集團及成都潤運集團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及就借貸質押其資產之幅度或其經營狀況）導致本公司無法向核數師提供「其他資料來源」，因此，核數師認為其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計憑證，以評估或佐證由本公司於其評估中採納之主要輸入數據及主要經營假設之適當性。

更具體而言，於審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核數師無法取得之資料／文件詳情及無法取得作為替代資料來源之「其他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 **核數師無法取得之資料／文件詳情：**

(i) 星美、星美國際、成都潤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業績或經審核財務資料；(ii) 星美國際於成都潤運之最新股權；(iii) 評估星美集團質押資產之現狀及幅度、借貸幅度及其債務重組狀況之其他憑證；及(iv) 有關星美集團及成都潤運集團之其他主要經營假設。

- **其他資料來源：**

(i) 星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為董事評估星美之最新財務狀況及定息債券之可收回程度之替代資料來源；及(ii) 星美國際及成都潤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為本公司評估星美國際及成都潤運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財務狀況之替代資料來源。

於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認同本公司於進行星美集團及成都潤運集團之公平價值評估時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其乃根據於關鍵時間可得之最佳估計進行。該處理方法亦於董事局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時獲董事接受。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同意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解決未來保留意見之可能性

特別小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之會議上與核數師討論該事宜。特別小組明白核數師之立場，即於至少並無星美之現時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情況下，核數師將無法確定定息債券之帳面值或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然而，由於持續努力收回於債券之投資金額，特別小組與核數師同意，解決未來保留意見之可能性之任何決議將取決於收回進度，而有關會計處理可能需要不同的支持財務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正根據特別小組之指示收回於債券之投資金額及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問題，藉此可於未來解除有關保留意見。特別小組所考慮之特定事宜包括：

- (a) 進一步向星美要求未能取得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b) 可能向有興趣買家銷售債券或提供予本公司之抵押品；
- (c) 要求星美提早償還債券，包括針對星美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通知及將星美清盤；
- (d) 考慮星美之任何債務重組建議。

特別小組之角色

茲提述業績公告第 38 頁，當中表示董事局已成立特別小組以就收回投資於該等債券的金額考慮所有可行方案。特別小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陵教授、盛智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利憲彬及執行董事許濤。

特別小組之目標維持與業績公告概述者相同，即就收回投資於債券的金額考慮所有可行方案。特別小組已委聘孖士打律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協助其審議並為其提供專門法律及會計專業知識。透過該等顧問，特別小組已向星美提出有關星美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之要求，包括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其後之最新可得財務資料；其債務重組建議之詳情；星美集團之最新股權架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之中國股份質押之詳情。迄今，星美並無充分處理所要求之資料。

此外，特別小組已催促星美與其債權人集體舉行會議，以推進債務重組建議。特別小組最初被告知，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初舉行，惟其後被告知，由於星美無法協調切合各方之時間，該會議已遭取消。星美之意向自此轉變為進行雙邊討論，惟迄今尚未與電視廣播進行有關討論。電視廣播並不知悉星美是否已與其他債權人進行雙邊討論。

特別小組認為，其必須取得所要求之資料，以評估債券之可收回程度。

特別小組將繼續施壓，以與星美及其他債權人舉行會議，並探求收回債券之所有可行方案，包括「解決未來保留意見之可能性」一節所載之事宜。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使聯交所、本公司股東及市場參與者知悉事情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許濤

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